学期制交换生项目管理流程

项目发布

每年 1 月（申请当年秋季学期派出）和 7 月（申请次年春季学期派出），国际处网站上发布

项目发布位置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页【学生交流】-【学生交流项目】-【学期制交流项目】。

报名条件：

1. 我校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，思想品德良好，身体健康；截至提交申请时，须至少已在我校完成一学期的学习；
2. 平均必修学分积点不低于 3.0，换算成百分制，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；
3. 家庭经济条件许可，有能力支付国（境）外往返旅费、生活费、书费、通信费及其他费用。

除以上条件外，每个项目还有具体要求，如外语能力等，请仔细阅读相关项目通知。

↓

项目申请

学生自主申请，学院推荐，国际处审核材料，或与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面试，向外方学校提名（共 20 个工作日）。

申请材料清单：

1. 兰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申请表（原件一份）；
2. 学生成绩单（可到学院教学秘书处打印，成绩单右下角应显示平均必修学分积点，由学院教学秘书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（原件一份）；
3. 外语成绩复印件（复印件一份）；
4.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学习计划安排表（原件一份）。

以上材料由学院统一审核后交至国际处学生国际交流科（本部气象楼 101）。

联系人：丁歌 杨益　联系电话：(0931)8915626。

联系邮箱：outgoing@lzu.edu.cn。

↓

材料提交

学生需按照外方学校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（具体申请截止日期请以外方材料为准）。

学生准备外方学校申请材料可参考《学生国际交流项目材料准备手册》。

↓

签证办理与行前培训

学生收到邀请函后，自行办理签证，参加国际处组织的行前培训，办理离校手续，出国交流。

学生可自行办理签证，也可交由甘肃省外事服务中心代为办理。

办公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805 号秋田会馆 301。

联系人：梁老师　联系电话：(0931)8725972。

联系邮箱：739175227@qq.com。

↓

在外管理与项目变更

学生在外交流期间，如因故变更交流计划，须于变更前 30 个工作日向学校提出申请

申请变更材料清单：

1. 兰州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变更留学期限单位申请表（请将申请表送至辅导员/导师、学院、教务处/研究生院签字）。
2. 关于变更留学期限单位的责任认定书（一式四份，分别由学院、教务处/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本人留存）。

请将以上材料交至国际处学生国际交流科（本部气象楼 101）。

联系人：丁歌 杨益　联系电话：(0931)8915626。

联系邮箱：outgoing@lzu.edu.cn。

↓

交流总结

学生交流学习期满后按时返校，返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报到。

注：项目申请、离校手续办理、交流计划变更、回校报到等具体手续请见相关办理指南。